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8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861	14	\$	270,0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5,077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51,547	4		205,7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66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81,254	5		69,1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709	1		133,9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5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693	-		9,424	-
130X	存貨	六(四)(九)		107,157	3		301,37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91,811	23		650,265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十一)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5,110	50		1,655,719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629,749	16		633,47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一)、七						
		及八		879,675	23		882,23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2,718	1		32,2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九)(十一)		22,430	1		11,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3,518	-		1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3,978	-		4,5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22,954	6		288,02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8,709	50		2,021,017	55
1XXX	資產總計		\$	3,833,819	100	\$	3,676,736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1,832,495 48	\$	1,158,300 32
2170	應付帳款			131,741 3		54,5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407 2		44,2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30 -		8,5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03 -		8,987 -
2310	預收款項			515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5,190 56</u>		<u>1,430,002 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854 -		23,8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741 1		53,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493 11</u>		<u>1,074,792 29</u>
2XXX	負債總計			<u>2,572,683 67</u>		<u>2,504,794 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七)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十八)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10		275,970 7
3XXX	權益總計			<u>1,261,136 33</u>		<u>1,171,942 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33,819 100</u>	\$	<u>3,676,73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34,864 100	\$ 919,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19,659) (74)	(828,339) (90)
5900 營業毛利		315,205 26	90,77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	10,12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	16,60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56 27	117,49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42) (3)	(45,900) (5)
6200 管理費用		(149,687) (12)	(135,79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1) (1)	(9,8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95) (1)	(2,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65) (17)	(193,871)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7,091 10	76,3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	1,6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320 1	6,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七及十二	1,205 -	3,3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及七	(21,766) (2)	(26,1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506 1	62,3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 -	47,44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255 10	28,9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6,794) (2)	22,2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461 8	(\$ 6,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61 8	(\$ 6,667)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3,320)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461	102,46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61	102,46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3,320)	(13,3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六(八)(十七)(十八)金額差額		-	-	63	-	-	(10)	5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904	\$ -	\$ 98,764	\$ 365,101	\$ 1,261,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255	(\$ 28,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4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0,180	27,469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二) 39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1,506)	(62,3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10,1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6,609)
折舊費用	六(九)(十) 40,389	35,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2)	(87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九) -	16
各項攤提	六(十二) 2,388	2,1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1,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766	26,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159	(161,970)
應收票據	2,662	3,337
應收帳款	(116,705)	544,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06	(124,731)
其他應收款	(3,733)	(108)
存貨	135,667	(54,031)
預付款項	(241,546)	(194,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4,195	227,328
應付帳款	77,167	(50,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21,184	(54,9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5)	393
負債準備—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60	(24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638	103,655
收取之利息	2,874	1,696
收取之股利	六(八)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2,521)	(26,160)
支付之所得稅	(269)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722	49,956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077)	(\$ 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468)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1,529)	(60,9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9,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75)	(3,8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3)	(4,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71	98,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51	(22,6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975)	(8,5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320)	(13,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303)	(55,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770	(28,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0,091	29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5,861	\$ 270,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

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按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因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故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66	\$ 2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5,695	269,884
	<u>\$ 525,861</u>	<u>\$ 270,0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5,077 及\$1,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6	\$ 3,928
應收帳款	\$ 185,832	\$ 69,127
減：備抵損失	(4,578)	(10)
	<u>\$ 181,254</u>	<u>\$ 69,11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2,416	\$ 1,266	\$ 202,561	\$ 3,928
逾期1-30天	-	-	581	-
逾期31-60天	190	-	-	-
逾期61-180天	21,293	-	-	-
逾期181-360天	42,642	-	-	-
	<u>\$ 206,541</u>	<u>\$ 1,266</u>	<u>\$ 203,142</u>	<u>\$ 3,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29,69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487	\$ 12,729
減：備抵損失	(15,752)	(12,705)
	<u>\$ 735</u>	<u>\$ 24</u>

(四)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230,618	(\$ 125,744)
在 製 品	2,283	-
	<u>\$ 232,901</u>	<u>(\$ 125,744)</u>
		<u>\$ 107,1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69,785	(\$ 85,564)	\$ 284,221
在 製 品	17,158	-	17,158
	<u>\$ 386,943</u>	<u>(\$ 85,564)</u>	<u>\$ 301,37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708	\$ 45,756
存貨跌價損失	40,180	27,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4)	(9)
	<u>\$ 69,794</u>	<u>\$ 73,216</u>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註)	\$ 379,412	\$ 182,724
預付專案開發費	332,355	298,162
預付租金	55,045	67,056
留抵稅額	2,258	125
其他預付費用	122,741	102,198
	<u>\$ 891,811</u>	<u>\$ 650,26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公司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之評估。該供應商亦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相關評估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預估未來一年無法完成出售，故轉回至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u>	<u>\$ 10,790</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3,500	\$ 10,8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633,471	\$ 484,36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8	6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1,506	62,3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投資成本與帳面金額差額(註)	53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78)	10,1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29	16,609
收取現金股利	(30,000)	-
12月31日餘額	\$ 629,749	\$ 633,47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1,908	\$ 183,070
關聯企業	457,841	450,401
	\$ 629,749	\$ 633,471

(註)請詳附註六、(十七)資本公積及六、(十八)保留盈餘之說明。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因本公司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6,318	\$ 366,403
非流動資產	3,970,402	3,983,844
流動負債	(7,320)	(6,558)
非流動負債	(32,247)	(37,648)
淨資產總額	\$ 4,307,153	\$ 4,306,04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6,073	\$ 645,90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57,841	\$ 450,401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 10,648	\$ 10,922
本期淨利	\$ 201,112	\$ 540,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112	\$ 540,94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0,000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565	\$ 1,682	\$ 17,523	\$ 141,534	\$ 91,701	\$ 1,024,326
累計折舊	—	(70,735)	(6,868)	(1,326)	(13,627)	(49,535)	—	(142,091)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437,358	\$ 255,228	\$ 1,697	\$ 356	\$ 3,896	\$ 91,999	\$ 91,701	\$ 882,235
增添	—	—	216	—	1,291	360	8,371	10,238
移轉(註)	—	—	—	—	—	57,960	(39,585)	18,375
折舊費用	—	(7,875)	(846)	(105)	(2,048)	(20,299)	—	(31,173)
處分—成本	—	—	(11)	—	—	(233)	—	(244)
—累計折舊	—	—	11	—	—	233	—	244
12月31日	<u>\$ 437,358</u>	<u>\$ 247,353</u>	<u>\$ 1,067</u>	<u>\$ 251</u>	<u>\$ 3,139</u>	<u>\$ 130,020</u>	<u>\$ 60,487</u>	<u>\$ 879,675</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770	\$ 1,682	\$ 18,814	\$ 199,621	\$ 60,487	\$ 1,052,695
累計折舊	—	(78,610)	(7,703)	(1,431)	(15,675)	(69,601)	—	(173,020)
	<u>\$ 437,358</u>	<u>\$ 247,353</u>	<u>\$ 1,067</u>	<u>\$ 251</u>	<u>\$ 3,139</u>	<u>\$ 130,020</u>	<u>\$ 60,487</u>	<u>\$ 879,675</u>

(註)係自「存貨」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391	\$ 1,682	\$ 15,969	\$ 116,051	\$ 76,730	\$ 966,088
累計折舊	—	(62,985)	(6,118)	(1,220)	(10,778)	(34,371)	—	(115,472)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273	\$ 462	\$ 5,191	\$ 81,680	\$ 76,730	\$ 850,616
增添	—	80	174	—	563	491	61,422	62,730
移轉(註)	(567)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055
轉列費用	—	—	—	—	—	—	(16)	(16)
折舊費用	—	(7,750)	(750)	(106)	(3,144)	(15,164)	—	(26,914)
處分—成本	—	—	—	—	(295)	(8,236)	—	(8,531)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12月31日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565	\$ 1,682	\$ 17,523	\$ 141,534	\$ 91,701	\$ 1,024,326
累計折舊	—	(70,735)	(6,868)	(1,326)	(13,627)	(49,535)	—	(142,091)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4,622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56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858	\$ 4,241
運輸設備	18,860	27,978
	<u>\$ 22,718</u>	<u>\$ 32,219</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4	\$ 215
運輸設備	9,002	8,768
	<u>\$ 9,216</u>	<u>\$ 8,98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及 \$21,30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故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分別認列租賃修改損失計\$39及\$10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0	\$ 5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06	509
租賃修改損失	39	106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751及 \$9,634。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11,640	\$ 21,863
移轉(註)	10,790	(10,223)
12月31日	<u>\$ 22,430</u>	<u>\$ 11,640</u>

(註)民國 114 年度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轉入\$10,790；民國 113 年度分別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567及轉出至「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淨額」\$10,790。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854及\$12,824，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114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合 計
<u>期初餘額</u>			
成本	\$ 7,975	\$ 9,500	\$ 17,475
累計攤銷	(4,628)	(1,416)	(6,044)
淨帳面價值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1月1日	\$ 3,347	\$ 8,084	\$ 11,431
增添－單獨取得	475	1,200	1,675
移轉(註)	-	2,800	2,800
攤銷	(1,239)	(1,149)	(2,388)
處分－成本	(309)	-	(309)
－累計攤銷	309	-	309
12月31日	<u>\$ 2,583</u>	<u>\$ 10,935</u>	<u>\$ 13,518</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8,141	\$ 13,500	\$ 21,641
累計攤銷	(5,558)	(2,565)	(8,123)
淨帳面價值	<u>\$ 2,583</u>	<u>\$ 10,935</u>	<u>\$ 13,51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3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合 計
<u>期初餘額</u>			
成本	\$ 8,208	\$ 7,500	\$ 15,708
累計攤銷	(5,287)	(646)	(5,933)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1月1日	\$ 2,921	\$ 6,854	\$ 9,775
增添－單獨取得	1,804	2,000	3,804
攤銷	(1,378)	(770)	(2,148)
處分－成本	(2,037)	－	(2,037)
－累計攤銷	2,037	－	2,037
12月31日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7,975	\$ 9,500	\$ 17,475
累計攤銷	(4,628)	(1,416)	(6,044)
淨帳面價值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6	\$ 96
推銷費用	64	130
管理費用	1,722	1,557
研究發展費用	546	365
	<u>\$ 2,388</u>	<u>\$ 2,14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9,214	\$ 245,1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70	16,4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42)	(33,64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909)	(8,787)
12月31日餘額	<u>\$ 160,633</u>	<u>\$ 219,214</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3,056	\$ 64,035
非流動	97,577	155,179
	<u>\$ 160,633</u>	<u>\$ 219,21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3,0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00)
\$ 27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06,000</u>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 842,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21 及\$6,280。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對價總額\$3,480 取得子公司一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95%股權，該等交易增加資本公積\$63。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認列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9,940(每股新台幣 0.9 元)。
5.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以對價總額\$988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1.67%股權，該等交易減少保留盈餘\$10。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4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52,876	\$ 1,181,988	\$ 1,234,8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876	\$ -	\$ 52,8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81,988	1,181,988
	\$ 52,876	\$ 1,181,988	\$ 1,234,864
113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1,468	\$ 847,641	\$ 919,1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468	\$ -	\$ 71,46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7,641	847,641
	\$ 71,468	\$ 847,641	\$ 919,109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u>\$ 151,547</u>	<u>\$ 205,706</u>	<u>\$ 43,736</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827,361	\$ 1,157,193	\$ 929,975
預收貨款	<u>5,134</u>	<u>1,107</u>	<u>997</u>
	<u>\$ 1,832,495</u>	<u>\$ 1,158,300</u>	<u>\$ 930,972</u>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工程合約	\$ 221,679	\$ 81,220
銷售合約	<u>182</u>	<u>78</u>
	<u>\$ 221,861</u>	<u>\$ 81,298</u>

4.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惟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4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7,477,922</u>
113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5,886,755</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774	\$ 1,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25</u>	<u>7</u>
	<u>\$ 2,899</u>	<u>\$ 1,69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097	\$ 835
什項收入	<u>7,223</u>	<u>5,386</u>
	<u>\$ 8,320</u>	<u>\$ 6,22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9	(\$ 1,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873
淨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722
金融資產淨利益		
租賃修改損失	(39)	(106)
其他損失	(277)	(63)
	<u>\$ 1,205</u>	<u>\$ 3,31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590	\$ 17,990
租賃負債	770	549
其他財務費用	7,406	7,629
	<u>\$ 21,766</u>	<u>\$ 26,16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63	\$ 127,929	\$ 148,092
折舊費用	21,808	18,581	40,389
攤銷費用	56	2,332	2,388
	<u>\$ 42,027</u>	<u>\$ 148,842</u>	<u>\$ 190,869</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56	\$ 125,849	\$ 148,705
折舊費用	16,784	19,113	35,897
攤銷費用	96	2,052	2,148
	<u>\$ 39,736</u>	<u>\$ 147,014</u>	<u>\$ 186,750</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440	\$ 100,337	\$ 116,777
勞健保費用	1,838	10,442	12,280
退休金費用	878	4,743	5,621
董事酬金	-	4,792	4,792
其他用人費用	1,007	7,615	8,622
	<u>\$ 20,163</u>	<u>\$ 127,929</u>	<u>\$ 148,092</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99,369	\$ 117,521
勞健保費用	2,400	11,913	14,313
退休金費用	1,041	5,239	6,280
董事酬金	-	2,080	2,080
其他用人費用	1,263	7,248	8,511
	<u>\$ 22,856</u>	<u>\$ 125,849</u>	<u>\$ 148,70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879 及 \$78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716 及 \$632，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3.29%。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4.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24 及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83 及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5,123 及 \$2,71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 3,7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94	(18,5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851	(\$ 5,78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0)	(12,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0,062	\$ 1,128	\$ 21,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13	8,036	25,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678	(2,050)	37,62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3,843	(11,717)	32,1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	(138)	-
未實現其他損失	156	(156)	-
課稅損失	25,701	(21,607)	4,094
	\$ 146,691	(\$ 26,504)	\$ 120,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	(290)
	(\$ 31)	(\$ 290)	(\$ 321)
	\$ 146,660	(\$ 26,794)	\$ 119,866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112,242	\$ 20,470	\$ -	民國123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128,506	\$ 128,506	\$ -	民國123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461	66,792	\$ 1.53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8	\$ 62,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01)	(1,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1,529	\$ 60,93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75	\$ 4,622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790	\$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567
(4)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0,790
(5)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2,800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2,820	\$ 894,000	\$ 53,749	\$ 980,5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75)	(606,000)	(8)	(614,9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88)	—	—	(288)
114年12月31日	<u>\$ 23,557</u>	<u>\$ 288,000</u>	<u>\$ 53,741</u>	<u>\$ 365,298</u>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942	\$ 928,000	\$ 53,749	\$ 1,002,6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76)	(34,000)	—	(42,5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4	—	—	20,454
113年12月31日	<u>\$ 32,820</u>	<u>\$ 894,000</u>	<u>\$ 53,749</u>	<u>\$ 980,5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4,251	\$ 10,11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0,957	55,144
子公司	12,855	354
其他關係人	11,696	19,880
關聯企業	914	679
	<u>\$ 250,673</u>	<u>\$ 86,176</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分別為\$4,078 及(\$10,120)，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4,329 及\$16,609(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0,937	\$ 74,319
其他關係人	3,262	32,079
	<u>\$ 34,199</u>	<u>\$ 106,39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勞務費(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5,111</u>	<u>\$ 2,282</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246</u>	<u>\$ 50</u>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368</u>	<u>\$ 256</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 508	\$ 645
其他關係人	100	-
	<u>\$ 608</u>	<u>\$ 645</u>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u>\$ 7,406</u>	<u>\$ 7,629</u>

4. 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436</u>	<u>\$ 338</u>
什項收入:		
子公司	<u>\$ 786</u>	<u>\$ 45</u>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子公司				
交易標的				
其他設備	<u>\$ -</u>	<u>\$ -</u>	<u>\$ 9,109</u>	<u>\$ 873</u>

6. 股權交易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及 7 月以\$988 及\$3,48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資本公積及六、(十八)保留盈餘之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處分孫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對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60,000。

7.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989	\$ -
其他關係人	3,824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93	-
關聯企業	21	-
子公司	-	1,558
	<u>\$ 27,027</u>	<u>\$ 1,558</u>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5,039	\$ 14,907
子公司	4,953	1,970
關聯企業	717	588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u>20,709</u>	<u>134,015</u>
減：備抵損失	-	(20)
	<u>\$ 20,709</u>	<u>\$ 133,995</u>

9.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0,552	\$ 160,73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93	61,98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8,977	29,606
其他關係人	364	485
關聯企業	241	482
	<u>\$ 171,127</u>	<u>\$ 253,295</u>

10.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222,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4,020	55,898
子公司	8,871	11,823
	<u>\$ 374,891</u>	<u>\$ 289,721</u>

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9,995	\$ 37,482
其他關係人	548	1,627
	<u>\$ 10,543</u>	<u>\$ 39,109</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子公司	324	240
其他關係人	-	646
	<u>\$ 7,730</u>	<u>\$ 8,515</u>

12. 存入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50</u>	<u>\$ 50</u>

1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288,000</u>	<u>\$ 894,000</u>

14.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63	\$ 12,022
退職後福利	310	282
	<u>\$ 17,073</u>	<u>\$ 12,3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5,861	222,660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5,177	28,198	長期借款擔保
	<u>\$ 647,934</u>	<u>\$ 657,754</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424及\$295。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不得高於280%，民國112年度起不得高於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0%。

(4)有形資產於民國110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6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12月31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0.125%計息。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該聯貸之借款業已全數清償。

(四)本公司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114年5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公司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共 6,000 仟股，將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股份額後，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全數認購。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 8,880 仟股，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5 元，發行總金額計\$222,000，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861	\$ 270,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77	1,000
應收票據	1,266	3,9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963	203,112
其他應收款	735	24
存出保證金	222,954	288,025
	<u>\$ 967,856</u>	<u>\$ 766,18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284	\$ 93,6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137	52,74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8,000	894,000
存入保證金	53,741	53,749
	<u>\$ 555,162</u>	<u>\$ 1,094,174</u>
租賃負債	<u>\$ 23,557</u>	<u>\$ 32,8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	31.43	\$	1,656	
歐元：新台幣		510	36.90		18,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7	31.43		4,634	

	113 外	年 幣	12 匯	月 率	31 帳面金額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4		34.14	\$	13,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7		32.79		4,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4		32.79		18,829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 及 \$151；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1 及 \$105。

(F)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19 及 (\$1,107)。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 及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98 及 \$2,2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個別評估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1%	10.86%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4,541	\$ 42,000	\$ 203,142
備抵損失	\$ 18	\$ 4,560	\$ 30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0	\$ 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48	(66)
期末餘額	\$ 4,578	\$ 30

G. 本公司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705	\$ 10,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7	2,429
期末餘額	<u>\$ 15,752</u>	<u>\$ 12,705</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884,775</u>	<u>\$ 1,500,361</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284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137	-	-	-
租賃負債	8,237	4,606	8,459	4,2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16	23,440	68,068	220,627
存入保證金	14	53,727	-	-
11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68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42	-	-	-
租賃負債	9,857	8,254	12,761	4,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6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500	\$ 13,500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

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590	\$ 10,800
本期取得	2,700	-
轉(出)入第三等級	(10,790)	10,790
12月31日餘額	\$ 13,500	\$ 21,590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5,11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註) 因雙方尚未談妥價款，故係依評價報告為參考之公允價值。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648	(\$ 648)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504,454	\$ 85,000	\$ -	\$ -	\$ -	-	\$ 630,568	Y	N	N	(註3)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04,454	15,000	-	-	-	-	630,568	(註2)	N	N	(註3)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註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末			
				股 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350	\$ 13,500	9.00	\$ 15,118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 子公司	(合約工程收入)	(\$ 134,251)	(11%)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5,032	\$ 35	\$ 35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187	120	120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2,374	(819)	(819)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58,205	(17,211)	(17,101)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6	(1)	(1)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61,060	56,592	5,173,000	86.22	51,034	(1,125)	(895)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9,177,210	15.00	457,841	201,112	30,167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500	—	—	—	(434)	—	子公司 (註2)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9	3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3	2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新台幣				\$	98
—外幣	USD	1仟元；匯率：31.43			2
	JPY	266仟元；匯率：0.2008			51
	CNY	3仟元；匯率：4.496			15
					<u>166</u>
活期存款—新台幣					508,971
—外幣	USD	51仟元；匯率：31.43			1,596
	JPY	1,041仟元；匯率：0.2008			207
	EUR	407仟元；匯率：36.90			14,921
					<u>525,695</u>
				\$	<u>525,86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77,188	—	
		宣冠股份有限公司		"			21,613	—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8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0,230</u>	—	
							<u>124,520</u>		
關係人：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22,989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2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14</u>	—	
							<u>27,027</u>		
						\$	<u>151,54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61,158	—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明永股份有限公司		"			39,003	—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7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1,397</u>	—	
							185,832		
減：備抵損失						(	<u>4,578</u>)		
						\$	<u><u>181,254</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30,618	\$ 230,260	註
在 製 品	2,283	2,283	"
	232,901	\$ 232,543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5,744)		
	\$ 107,157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預付款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	\$ 4,997	-	\$ 35	-	\$ -	500	100.00%	\$ 5,032	\$ 10.06	\$ 5,032	無	-
聖孝(股)公司	1,300	5,067	-	396	-	(276)	1,300	100.00%	5,187	3.99	5,187	無	-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	53,218	-	-	-	(844)	6,000	100.00%	52,374	9.06	54,352	無	-
聚恆動能(股)公司	8,000	72,303	-	3,479	-	(17,577)	8,000	100.00%	58,205	7.12	56,980	無	-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	77	-	-	-	(1)	10	100.00%	76 (1.90)	(19)		無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4,716	47,408	457	5,742	-	(2,116)	5,173	86.22%	51,034	11.44	59,193	無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4,872	<u>450,401</u>	4,305	91,094	-	(83,654)	59,177	15.00%	<u>457,841</u>	10.92	<u>646,073</u>	無	-
		<u>\$ 633,471</u>							<u>\$ 629,749</u>		<u>\$ 826,798</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所得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217,93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5,018</u>
		\$	<u><u>222,954</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曼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651,147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22,454
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15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工程合約款及預收貨款	<u>91,847</u>
		<u>1,457,604</u>
關係人：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222,00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7,92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4,970</u>
		<u>374,891</u>
		<u>\$ 1,832,49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23,546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4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14,600
新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91
達肇興工程有限公司	"	9,730
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	8,88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4,342</u>
		<u>\$ 131,7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35,934
應付員工紅利		—			4,02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3,449</u>
				\$	<u><u>63,407</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u>\$ 18,000</u>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88,000	110.12.10~130.12.10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8,000)				
		<u>\$ 270,00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53,67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u>
		\$	<u>53,7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369,785
加：本期進料			255,802
減：轉列在建工程－材料		(	357,640)
轉列費用		(	4,985)
轉列未完工程		(	18,375)
期末原料		(	<u>230,618)</u>
本期耗用原料			13,969
直接人工			386
製造費用			<u>478</u>
製造成本			14,833
期初在製品			17,158
期末在製品		(	<u>2,283)</u>
製成品成本			29,708
存貨跌價損失			40,1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94)</u>
銷貨成本			69,794
售電成本			7,677
工程合約成本			826,395
勞務成本			<u>15,793</u>
營業成本		\$	<u><u>919,659</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材料		\$	376,015
發包工程款			269,256
工程費用			111,03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091</u>
		\$	<u>826,39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及工料		\$	26,801	—	
間接人工			14,026	—	
保固費用			9,338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60,868	—	
		\$	<u>111,033</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9,598	—
折			舊		3,031	—
保		險	費		2,29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8,523</u>	—
				\$	<u>33,442</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85,245	—	
折	舊		14,827	—	
保	險 費		10,08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39,533	—	
		\$	<u>149,68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5,029	—	
折	舊		723	—	
保	險 費		532	—	
各	項 攤 銷		546	—	
其	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811	—	
		\$	<u>7,6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17 號

會員姓名： (1) 田中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5261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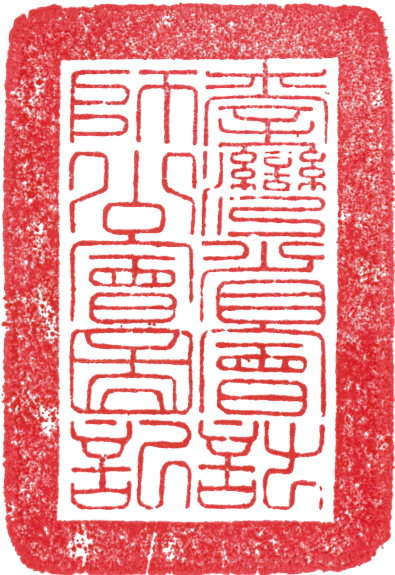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姿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